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洪瑋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J46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5156615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(1566151_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權利選擇書.odt、1566151_銓敘部送達證書說明範例.odt、1566151_銓敘部函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該部115年3月28日至同年6月30日期間審定之公務人員退休（職）案，業依法製發公務人員退休（職）所得重行審定之書面處分（以下簡稱重審處分），相關配合辦理事項一案，請查照並依銓敘部函文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8月7日部退三字第115599191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37條及第38條等條文於114年12月28日修正生效，銓敘部前已於115年6月完成同年3月27日前已審定退休案件之重新計算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作業，並於同年6月8日部退三字第1155968007號函請各發放機關協助轉發重審處分；至同年3月28日以後始審定之退休案，同函已敘明將儘速辦理重審事宜。
- 三、該部業完成115年3月28日至同年6月30日期間新審定公務人員退休（職）案之重審作業，爰請各發放機關協助辦理後續事宜如下（作業方式與前次重審作業相同）：

（一）重審名冊下載及重審處分轉交、送達：

- 1、請各發放機關於115年8月14日起至銓敘部銓敘業務

張立琦

人事室



1158364799

(115/08/12)



網路作業系統之「退休所得重行審定作業」項下，下載重審名冊（包括已審名冊及另案辦理名冊）及重審處分（機關函、個人處分函及附表）。又前開重審處分及附表，事關當事人權益，務請機關人事單位協助核對，倘有誤列或漏列或錯誤情事，請即檢附相關資料送該部補辦或註銷或更正。

- 2、請將已審名冊所列人員之重審處分（個人處分函及附表），以彩色列印紙本轉發退休人員，另該部製發之重審處分附表，亦請各發放機關自行複印1份保管，作為退休（職）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（職）金發放之依據。處分送達至遲於115年8月31日前完成；若於該日以後始收受之個案處分，得於收文日次一工作日完成寄送，並切實送達退休人員。相關處分送達，請務必切實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3、另考量本次所作處分對退休人員權益影響甚鉅，爰請各發放機關先採「雙掛號方式」寄送退休人員；如經寄送而有無法送達退休人員情形者，則請再次以雙掛號方式寄送並製作銓敘部送達證書（格式如附件）；送達完成之送達證書由轉發機關妥慎保管，無須逐案送回銓敘部，以簡化程序。

（二）退休金發放：

- 1、本次重審人員之每月退休（職）金，自115年9月1日起，改依重審處分審定結果按月發放。
- 2、退休生效日至115年8月31日期間應補發之差額，請於同年9月1日前完成補發。

（三）前述列為另案辦理之人員，屬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變動者，相關須配合辦理事項，請依銓敘部來函說明辦理。

四、如有其他疑義(含下載資料誤列、漏列或錯誤情事)，請逕洽銓敘部退撫司負責各該機關之承辦人洽詢或更正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